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豁免契據

本公佈乃由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分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豁免契據

誠如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開始與賣方磋商取消買方根據協議可能應向賣方進一步支付尚未支付餘款(即第三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之可能性。

繼上述磋商後，賣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署豁免契據(「**豁免契據**」)，據此：

- (i) 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免除及解除買方支付以下款項之責任：
 - (a) 第三筆價格，儘管(並假設)第三筆付款條件將獲達成；
 - (b) 第四筆價格，儘管(並假設)第四筆付款條件將獲達成；及

- (ii) 待買方或代表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無論以單一付款或一系列付款)170,000,000港元(即買方欠付賣方之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之部份本金總額)(「**部份提前還款**」)後，賣方不可撤銷地豁免、免除及解除買方支付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已計及應計的全部利息(「**承付票據利息**」)之責任。

為釋疑起見，根據承付票據之條款，買方可事先七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承付票據連同相關利息。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承付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將不會因提前還款而出現任何溢價或折讓。

董事擬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悉數撥付部份提前還款，原因在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足以用作該用途。

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均計息，利率為每年1.5%，於各自發行日期起5年到期。鑑於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故承付票據利息總數約為15,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最新狀況

賣方已確認(i)開始辦理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資本**」)之申請手續，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獲得有關增加資本之全部許可證；(ii)在申請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及(iii)儘管有豁免契據之條款，賣方仍將繼續採取所有必需行動，以達成第三筆付款條件。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中國附屬公司源自目標業務之合併營業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約為人民幣11,46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簽署豁免契據涉及豁免買方支付第三筆價格、第四筆價格及承付票據利息之責任，其構成賣方(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買方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由於賣方提供財務資助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且本集團並

無就上述財務資助而抵押任何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簽署豁免契據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賣方簽署豁免契據將令買方(a)於及假設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分別達成時免付第三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及(b)在部份提前還款支付後，豁免有關承付票據利息的任何未來現金流出，董事認為豁免契據項下所涉之安排能令本公司削減借貸、改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保留其財務資源。根據上述，董事認為豁免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